

苗栗縣
頭份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Toufen City disaster prevention in Miaoli County plans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II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
第二節 本市地區特性.....	2
第三節 災害潛勢概況.....	4
第四節 本市各單位暨各相關機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22
第五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26
第六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26
第二章 災害預防.....	27
第一節 整備國土保全設施.....	27
第二節 確保維生管線設施.....	27
第三節 確保緊急運輸.....	27
第四節 防災教育.....	28
第五節 物資儲備.....	28
第六節 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與執行	29
第七節 安定災民生活，提供必要協助迅速恢復社會經濟	33
第八節 整備氣象設施.....	33
第九節 整備防洪、滅火及救助設施、設備	33
第十節 都市防災規劃.....	34
第十一節 災害時危險區域之強化.....	34
第十二節 整備水患警戒避難體制.....	34
第十三節 整備土石流危險場所.....	35
第十四節 建築物災害預防.....	35
第十五節 建築物安全使用指導.....	35
第十六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36
第十七節 防止漏電、漏氣、漏油、爆炸事故.....	36
第十八節 石化廠區災害預防	37
第十九節 預防森林大火.....	37
第二十節 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之預防	37

第二十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	38
第二十二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38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39
第一節 災害預報及警報.....	39
第二節 災害宣傳.....	39
第三節 避難疏散.....	40
第四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41
第五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41
第六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之供應及分配.....	42
第七節 動物管理及飼料供給	42
第八節 遺體處理.....	42
第九節 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	42
第十節 防治病蟲害	44
第十一節 通訊計畫	44
第十二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44
第十三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44
第十四節 危險物品及有害物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46
第十五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之安定.....	46
第十六節 國軍支援	46
第十七節 緊急復原	47
第十八節 防止二次災害	47
第十九節 強化探詢災民情資	48
第二十節 志工支援與協助	48
第二十一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48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50
第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50
第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	50
第三節 租地、租屋特例	51
第四節 振興產業經濟	51
第五節 確保災民生活	51
第六節 成立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	52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53
第一節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53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53
--------------------	----

圖目錄

圖 1.1 頭份市順向坡地圖	6
圖 1.2 頭份市坡地潛勢地圖	7
圖 1.3 頭份市新城斷層地圖	9
圖 1.4 頭份市新城斷層地圖	9
圖 1.5 頭份市 350mm 淹水潛勢地圖	10
圖 1.6 頭份市 400mm 淹水潛勢地圖	11
圖 1.7 頭份市 650mm 淹水潛勢地圖	12
圖 1.8 頭份市都外區歷史災害點位圖	13
圖 1.9 竹南頭份自來水管線系統圖	13
圖 1.10 竹南頭份電信電纜管線系統圖	14
圖 1.11 竹南頭份瓦斯管線系統圖	14
圖 1.12 竹南頭份中油天然氣輸氣管系統圖	15
圖 1.13 竹南頭份台電特高壓地下電纜系統圖	15
圖 1.14 竹南頭份寬頻管道系統圖	16
圖 1.15 頭份市鄰近斷層圖	16
圖 1.16 新城斷層規模 6.9 震度分布圖	17
圖 1.17 新城斷層規模 6.9 建築物半倒圖	16
圖 1.18 新城斷層規模 6.9 人員傷亡圖	16
圖 1.19 新城斷層規模 6.9 收容人數圖	16
圖 1.20 頭份市毒化物災害潛勢圖	16

表目錄

表 1.1 頭份市人口統計表(111 年 11 月)	3
表 1.2 頭份市各里警戒標準	5
表 1.3 頭份市淹水災害警戒值(mm)	8
表 1.4 中港溪（頭份段）警戒水位	8
表 4.1 頭份市災害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組織任務分工表	52
表 5.1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53

第一章 總則

臺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近百年來平均每年約遭受 3.6 次颱風侵襲，亦曾發生成災的地震（如 921 全台大地震），加上近來土地過度開發、都市化範圍不斷擴大、經濟高度成長及社會快速變遷等因素，導致災害呈複合性型態發生。有鑑於此，為防患未然，研提有效的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對策，方為積極作法。爰此，依據災害防救法研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作為未來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方針。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依據

（一）111 年 6 月 15 日全文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

（二）苗栗縣政府 105 年 3 月 10 日府消管字第 105000335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擬訂本計畫，提供本所各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市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計分為五個部分，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災後復原重建、執行與評估及附錄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水災、震災、旱災、重大火災、爆炸案件、重大交通事故、空難、化學災害、土石流災害、建築工程災害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在災前減災預防、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損失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市與家園。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頭份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五、實施步驟

針對本所主管之災害，規定各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節 本市地區特性

一、自然條件

本市位於苗栗縣西北部，最東在珊瑚里；最西在尖下里；最南在濫坑里；最北在流東里。南及東南與三灣、造橋 2 鄉相鄰，東及東北之興隆、流東、珊瑚 3 里與新竹縣峨眉、寶山 2 鄉接壤，西與西北之田寮、蘆竹、後庄、山下 4 里與竹南鎮為界。面積為 53.3209 平方公里，南北長 8.58 公里，東西寬 9.96 公里，呈半圓形狀，占苗栗縣面積 2.93%。

(一)氣候：

氣候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氣候溫和多雨，根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開放平臺之 110 年為例，1 月均溫為攝氏 15 度，7 月均溫為攝氏 30 度。頭份市地處台灣海峽的東岸，緯度在北緯 24 度左右，夏天濕熱、冬天濕冷多風雨，屬副熱帶海洋性之氣候，四季中以冬季及夏季較長，尤其冬季之東北季風強猛，鄰縣稱為新竹風，為我國著名風帶之一，每年雨量約為 1,500 公釐，時有旱象發生，乃因冬季雨量不多所致，大抵每十月、十一月降雨量最少，二月、三月兩個月雨水最多，以四至六月為梅雨期，八月降雨強度最大。非颱風時期之平均風速為 1.78 公尺/秒，但最大強陣風高達 18.7 公尺/秒。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網珊瑚湖雨量站資訊，頭份市自 1951 年至 2021 年（統計年數：71 年）之年平均降雨量（亦可稱降水量）約為 1,744 公釐，除了 10 月至翌年 1 月之降雨量較少以外，其餘各月份均有可觀之降雨量，其中以 6 月最多，平均約達 279 公釐。

(二)水文：

本市最重要的河川是中港溪，亦是苗栗縣境內最重要的河川，流至石門與筆溪會合後往北流，至東河後轉向西流，北段稱大東河。於南庄會小東河成中港溪，往北流至田美北邊之象鼻嘴後轉向西流，至三灣後又轉往北流，於頭份圈北側進入本市範圍旋即轉向西流，由竹南鎮西南方流入臺灣海峽。

二、社會條件

人口是構成社會之主體，舉凡社會中各種活動，均因人而生，各種活動所產生的問題，也因人而起，所以在本市防災規劃過程中，人口發展現象與問題的分析成為基本工作。而從人口結構、社會屬性的分析，可瞭解城鄉發展特性，將可作為都市區域內外的防災建設基準。

(一)人口概況

本市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起由鎮改制為縣轄市，依據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之頭份市戶數、人口數詳細資料編製頭份市人口統計表（如表 1.1）：

表 1.1 頭份市人口統計表(111 年 11 月)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
上埔里	21	1,026	1,589	1,433	3,022
上興里	24	1,044	1,391	1,269	2,660
下興里	15	975	1,530	1,401	2,931
中興里	16	1,403	1,879	2,015	3,894
仁愛里	14	734	920	909	1,829
信義里	11	591	603	519	1,122
合興里	13	1,117	1,586	1,574	3,160
和平里	14	447	607	615	1,222
土牛里	8	497	660	614	1,274
尖下里	19	937	1,494	1,314	2,808
尖山里	14	467	738	684	1,422
山下里	18	1,774	2,534	2,527	5,061
廣興里	12	349	526	457	983
建國里	14	1,444	2,111	2,192	4,303
後庄里	23	2,203	2,921	2,854	5,775
忠孝里	14	1,418	1,864	2,000	3,864
成功里	20	1,521	2,168	2,298	4,466
文化里	17	1,670	2,215	2,300	4,515
斗煥里	20	1,115	1,657	1,598	3,255
新華里	23	1,418	2,244	2,119	4,363
東庄里	24	2,602	3,004	3,092	6,096
民族里	15	1,020	1,188	1,276	2,464
民權里	12	1,084	1,429	1,360	2,789
民生里	12	998	1,448	1,430	2,878
流東里	17	781	1,308	1,122	2,430
濫坑里	18	824	1,278	1,177	2,455
珊瑚里	21	696	982	895	1,877

田寮里	24	1,843	2,398	2,384	4,782
自強里	17	932	1,119	1,181	2,300
興隆里	20	1,982	2,740	2,529	5,269
蘆竹里	16	492	789	668	1,457
蟠桃里	20	1,740	2,204	2,433	4,637
頭份里	24	1,494	1,875	1,999	3,874
總計	570	38,638	52,999	52,238	105,237

資料來源:苗栗縣戶政服務網 <https://mlhr.miaoli.gov.tw/tables2.php?unit=22> 111 年 11 月

三、交通運輸狀況

本市境內之主要道路可分為國道、省道、縣道、鄉道、都市計劃道路和農路等六大項。國道中山高速公路自本縣竹南鎮頂埔里，進入本市興隆里，穿過頭份里、仁愛里、和平里、民權里、民生里、蘆竹里、廣興里、尖下里後，接造橋鄉造橋村南下；其中，分別於頭份里設有「頭份交流道」，並跨越「苗一二四線」縣道（頭南公路），再於尖下里跨越「台一號」省道（縱貫公路）；省道有台一號、台三號、台十三號；縣道有苗一二四線；鄉道有竹苗四七線、苗五線、苗七線、苗二線、苗十線。另有橋樑中港溪橋、東興大橋、尖山大橋、頭份大橋、平安大橋等。

第三節 災害潛勢概況

頭份市地區常見的天然災害有颱風、地震、山崩等，一般地盤下陷災害則少見。本縣境內有新城、獅潭、神桌山、屯子腳等地震斷層，皆為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部大地震時伴隨而產生，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集集大地震，卓蘭及本市部分地區的道路房舍亦受到大小不等的損害，加上之後所造成的板塊移動，在南庄地區亦造成地質破壞。並且在未來可能伴隨地發生之三義、新城、大坪地、竹東等活動斷層亦應密切注意其可能引發之災害。由於本市地形高低起伏不大，山崩與土石流等災害較為少見，而零星小的山崩則偶而發生。較大規模之山崩，為民國五十九年位於本市東側的珊瑚湖大山崩。而斗煥坪至珊瑚湖間的公路，由於為中港溪河岸邊的階地崖，受河流侵蝕及河谷解壓的影響，道路邊坡時常崩坍，危及道路。

九十年七月「防災國家型科技辦公室」研究調查資料結果；苗栗市、竹南鎮、後龍鎮及頭份市皆為人口稠密處，但苗栗市後龍溪沿岸地區、竹南鎮西部臨海地區、後龍鎮西部臨海地區及頭份市近中港溪河岸附近區域皆屬高淹水區，故這些區域受淹水之衝擊較大。而頭份市易淹水地區為尖山里米粉街、東庄里活動中心附近、建國里中興路與建國路路口、成功里沿龍鳳溝段、蘆竹里永貞

宮附近、蘆竹里蘆竹路沿線、蘆竹里流水潭、田寮里隆恩圳過永貞路附近、後庄里文化街 271 巷等處。

淹水警戒採用經驗方法，根據歷史淹水與雨量資料，訂出本市 1、3、6、12 及 24 小時降雨警戒值，只要觀測降雨達到其中一項警戒值就會發布一級警戒，而當雨量達到略低於警戒值 10~60 毫米則發布二級警戒。

二級警戒：倘相關機關發布淹水警戒之地區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在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

一級警戒：倘相關機關發布淹水警戒之地區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已經開始積淹水。

表 1.2 頭份市各里警戒標準

村里別	坡地災害	土石流災害
流東里	警戒值 415mm	—
珊瑚里	警戒值 415mm	—
斗煥里	—	—
新華里	—	—
興隆里	警戒值 415mm	—
上埔里	—	—
土牛里	—	—
頭份里	—	—
忠孝里	—	—
仁愛里	—	—
信義里	—	—
和平里	—	—
民族里	—	—
東庄里	—	—
後庄里	—	—
山下里	—	—
蟠桃里	—	—
田寮里	—	—
蘆竹里	—	—
上興里	警戒值 415mm	—
下興里	警戒值 415mm	—
尖山里	—	—
尖下里	警戒值 415mm	—
廣興里	警戒值 415mm	—
濫坑里	警戒值 415mm	—
民權里	—	—

民生里	-	-
建國里	-	-
成功里	-	-
自強里	-	-
合興里	-	-
文化里	-	-

參考比例尺 1:100000 (目前在第 7 層)



圖 1.1 頭份市順向坡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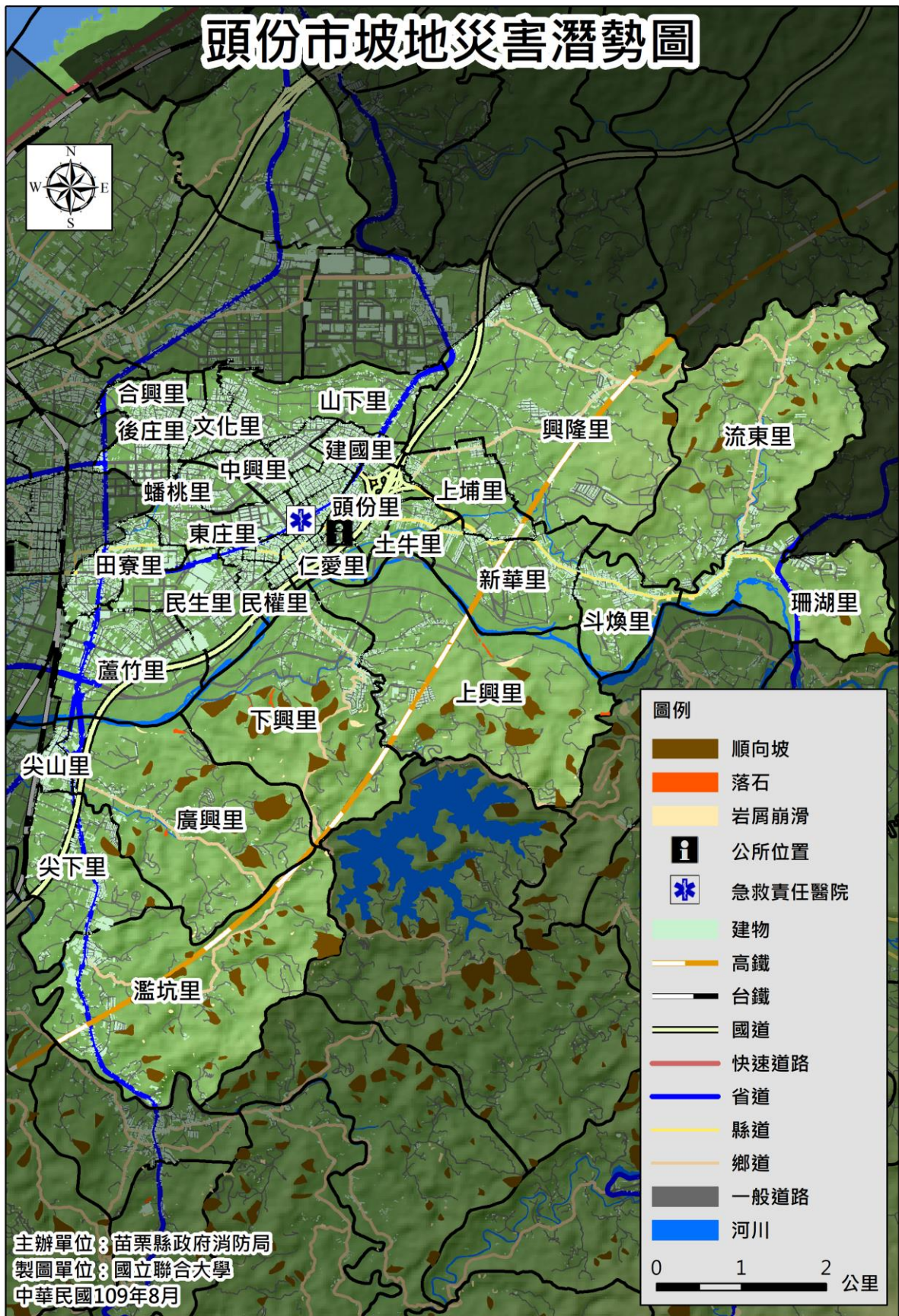


圖 1.2 頭份市坡地潛勢地圖

頭份市新城斷層敘述及圖資如下：

新城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東北東走向，由新竹縣芎林鄉頭前溪向東延伸至關西南方，長約 12 公里；南段呈東北走向，由新竹縣竹東鎮頭前溪附近向南延伸至苗栗縣頭份東北方，長約 16 公里。（Tang, 1968；塗明寬與陳文政，1990；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5）。

新城斷層截切頭前溪南岸紅土化階地與低位河階，愈老的階面斷層兩側崖的高差愈大，可能指示斷層多次活動的結果。在飛鳳山丘陵除了新城斷層露頭之外，野外可以由楊梅層的岩性與層態來追蹤斷層位置，由斷層兩側的層位顯示斷層逆移形式。

由近期的 GPS 觀測資料分析結果，新城斷層上盤呈現向西北或西北西方向位移，新城斷層下盤則呈現向東南方位移的趨勢，斷層兩側仍為壓縮作用而維持逆移形式。

新城斷層截切時代約距今 270 年前的階地礫石層，為全新世仍活躍的一條逆移斷層，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

表 1.3 頭份市淹水警戒值(mm)

警戒區域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1hr	3hr	6hr	12hr	24hr	1hr	3hr	6hr	12hr	24hr
WarinCountryAreaName 蘆竹里,田寮里,尖下里,上興里,新華里,頭份里,尖山里,東庄里,建國里,成功里	60	120	170	230	350	50	110	150	200	300

註：淹水警戒值準確性受降雨時空分布不均、雨量站密度、地形地物、河川排水及其當時水位高低、沿海潮位、排水流路阻塞等因素影響，可配合即時雨量觀測（如 QPESUMS）及當地降雨實況研判因應。

河川警戒水位分為三級，依據不同警戒水位標準有不同的操作行為。

三級警戒：河川水位預計未來 2 小時到達高灘地之水位。

二級警戒：河川水位預計未來 5 小時到達計畫洪水位(或堤頂)時之水位。

一級警戒：河川水位預計未來 2 小時到達計畫洪水位(或堤頂)時之水位。

表 1.4 中港溪（頭份段）警戒水位

站名	堤頂高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三級警戒	影響範圍
平安橋	45	42.1	41.4	40.6	-

註：各河川依不同防救災需求到達計畫洪水位(或堤頂)的時間有所不同。平安大橋（橫跨中港溪）位於頭份市通往三灣鄉的苗 17 線，座標位置（24.67630036445235, 120.94841196194332）。

參考比例尺1:100000 (目前在第7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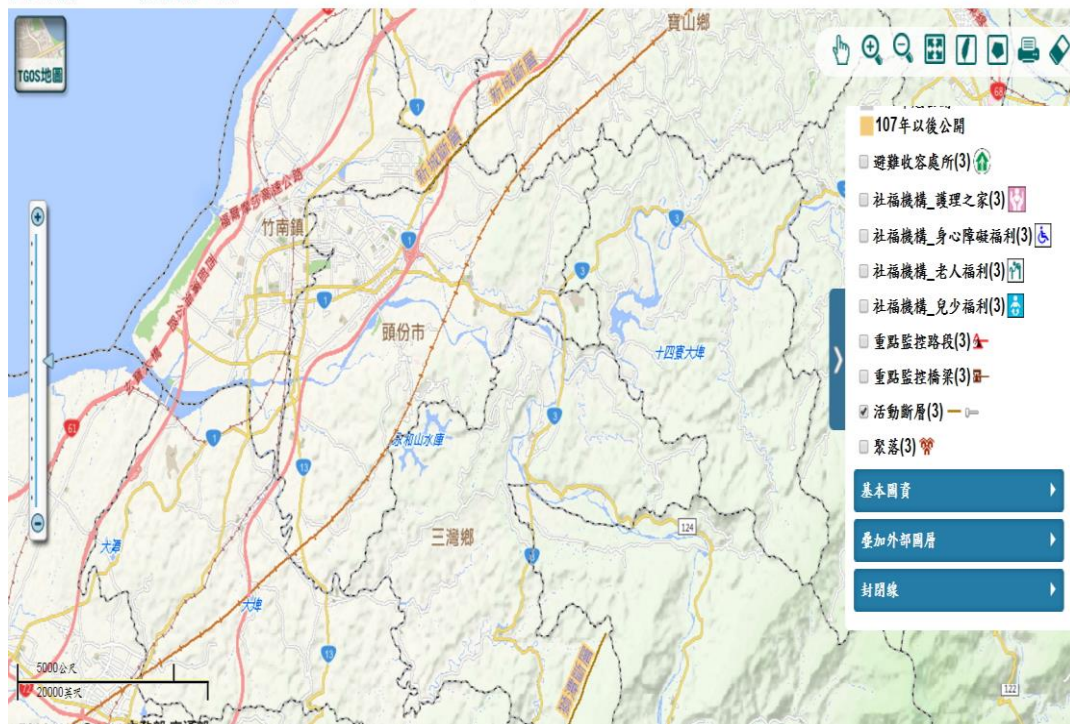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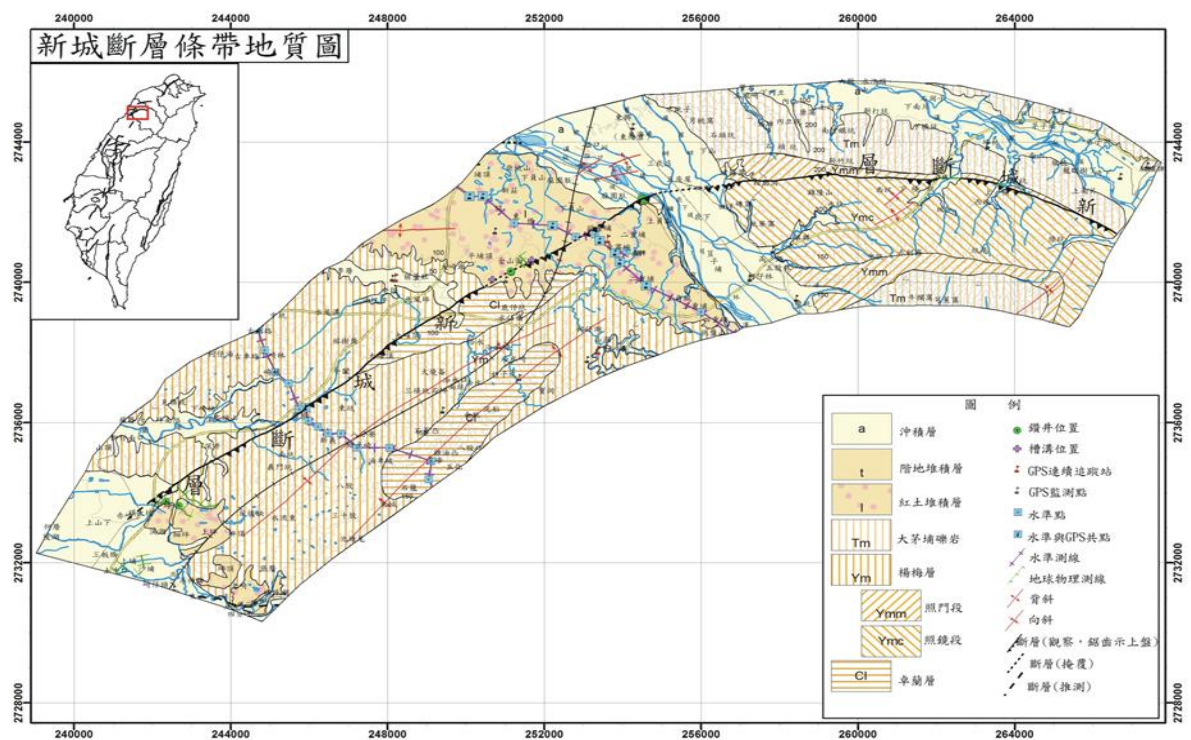


圖 1.3 頭份市新城斷層地圖



圖中指示鑽探井位與地球物理測線位置。(座標系統：TWD67)

圖 1.4 頭份市新城斷層地圖

頭份市市區積淹水災情位置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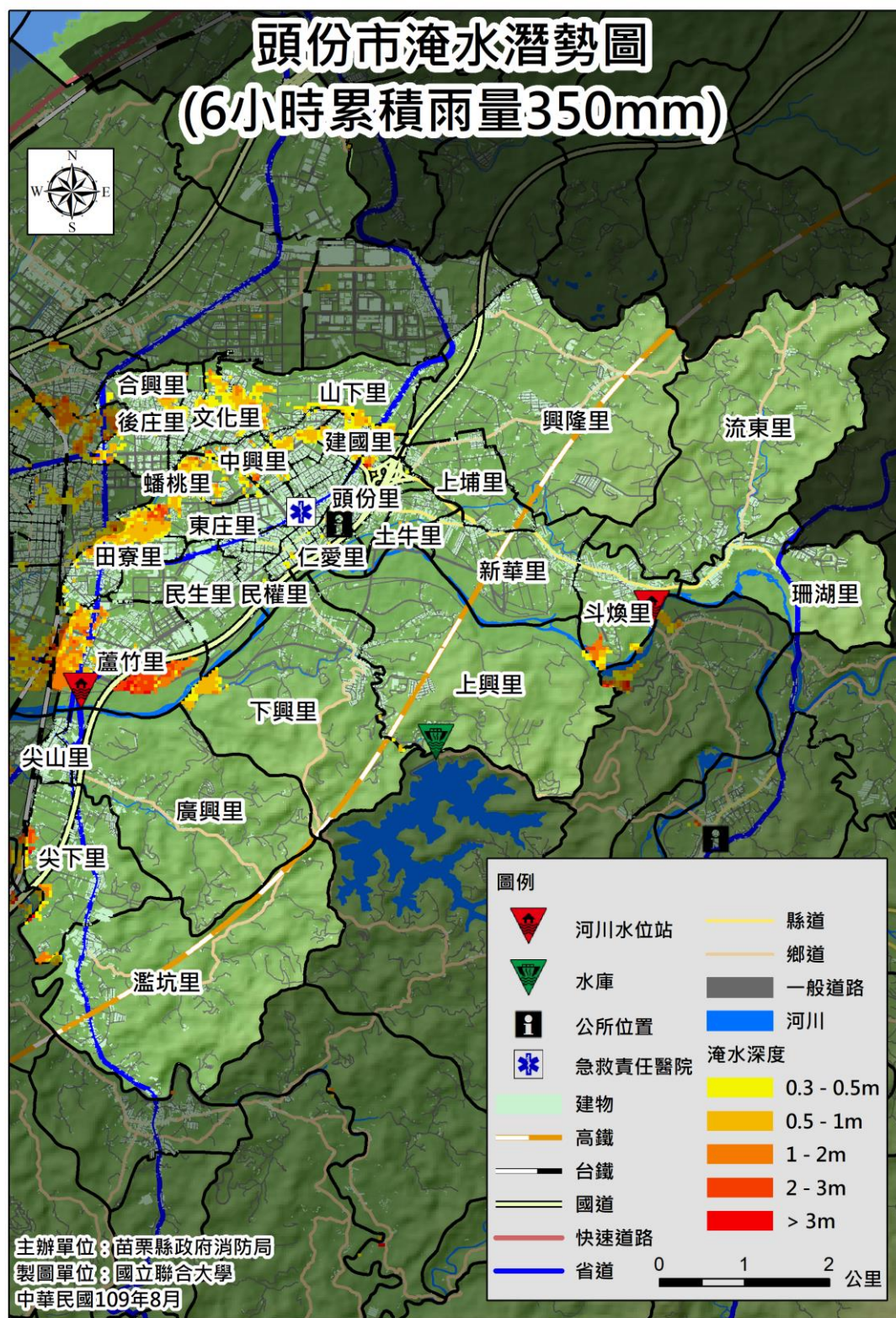


圖 1.5 頭份市 350mm 淹水潛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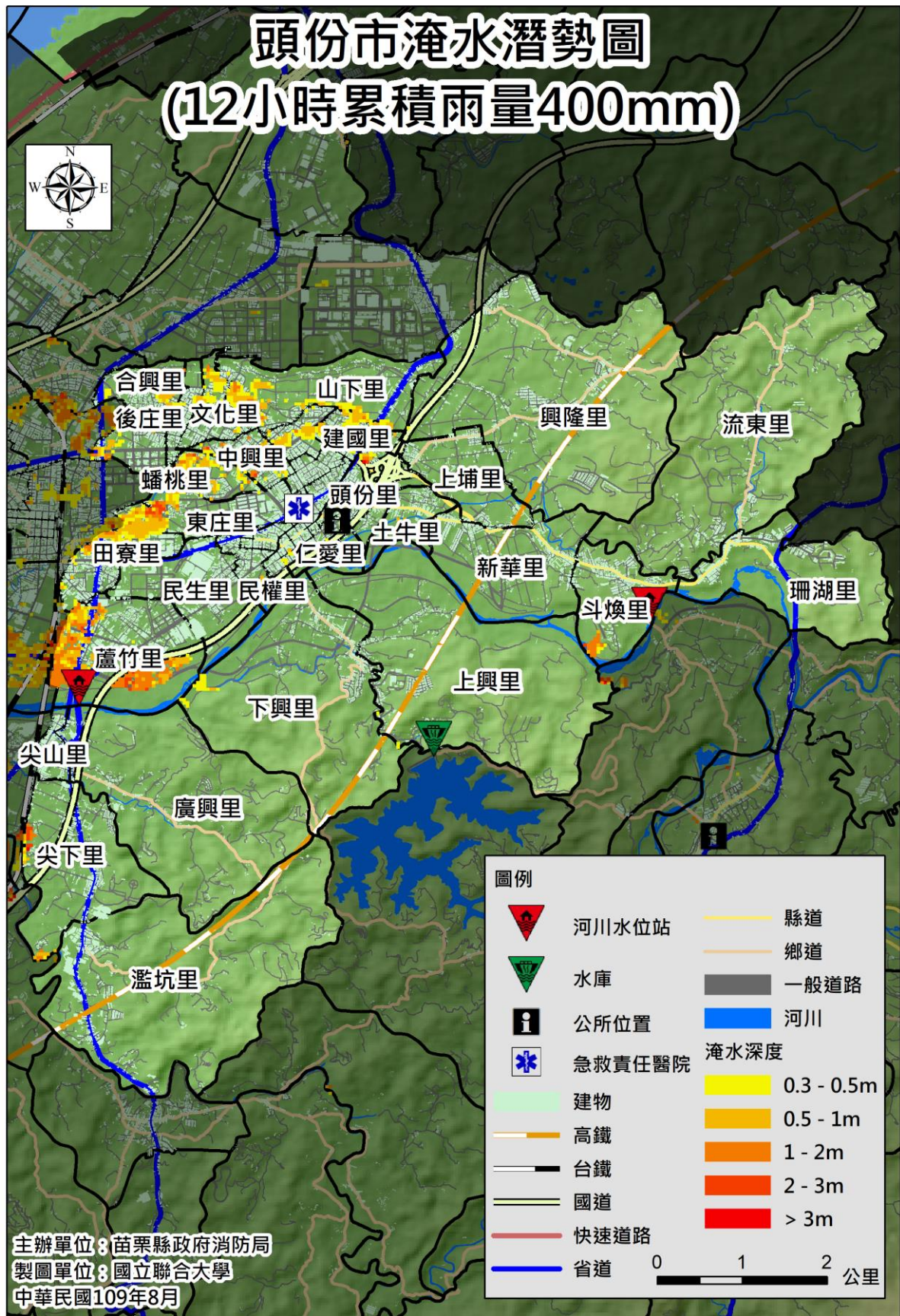


圖 1.6 頭份市 400mm 淹水潛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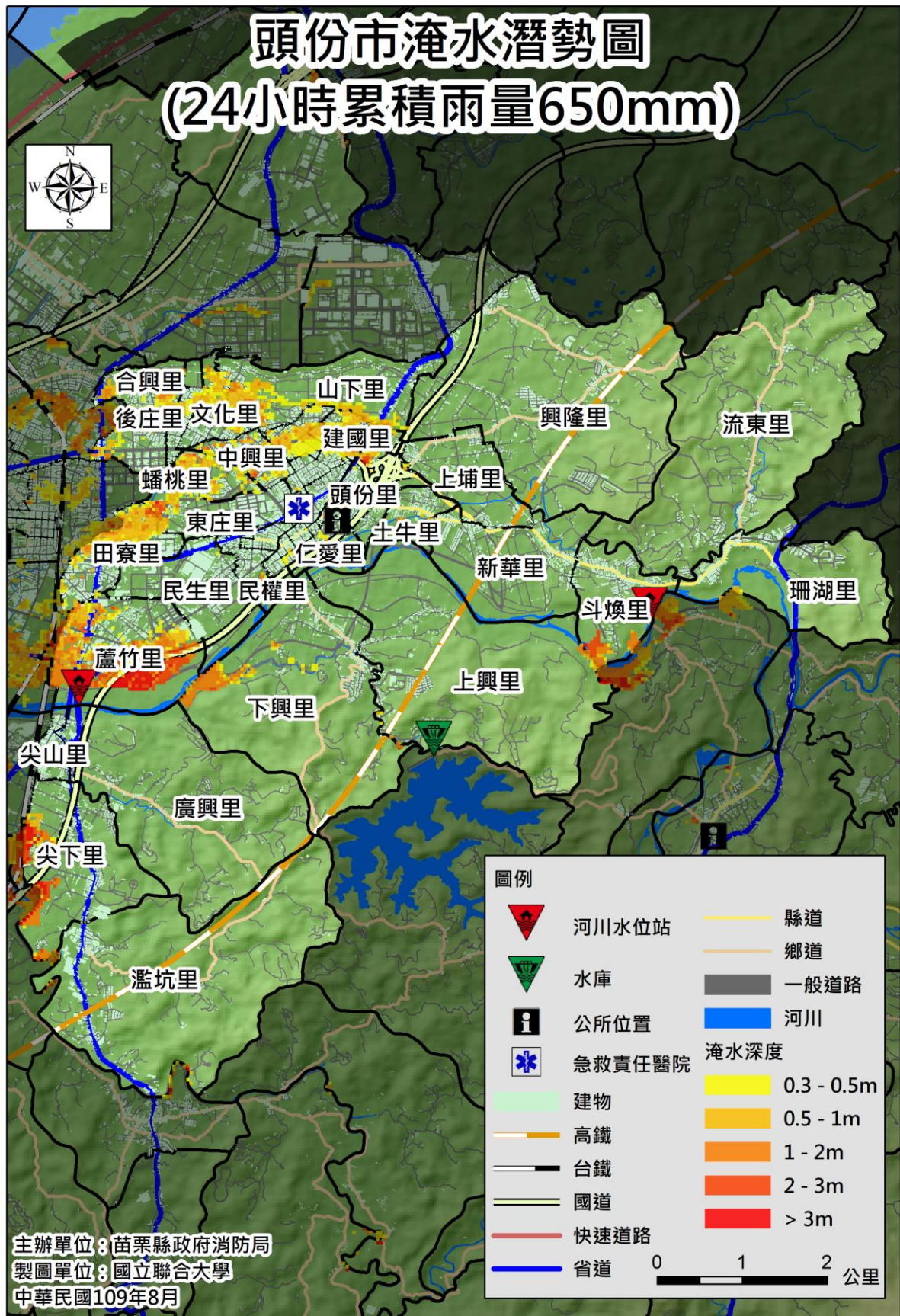


圖 1.7 頭份市 650mm 淹水潛勢地圖

頭份市都外區歷史災害點位如下：

歷史災害點位

- (淹水)文英街(美國鎮社區)
- (淹水)尖山米粉街
- (坍方)斗煥里平安大橋連絡道
- (坍方)興隆里苗2縣道路
- (坍方)上興里尿際仔邊坡
- (坍方)濫坑里野溪邊坡土石崩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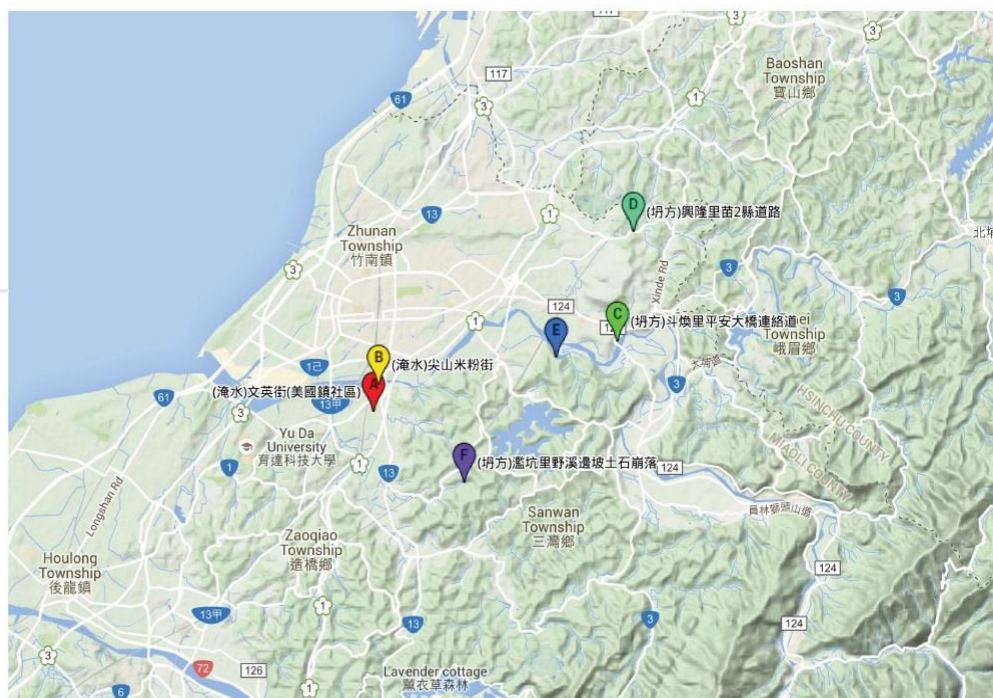


圖 1.8 頭份市都外區歷史災害點位圖

竹南、頭份地區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畫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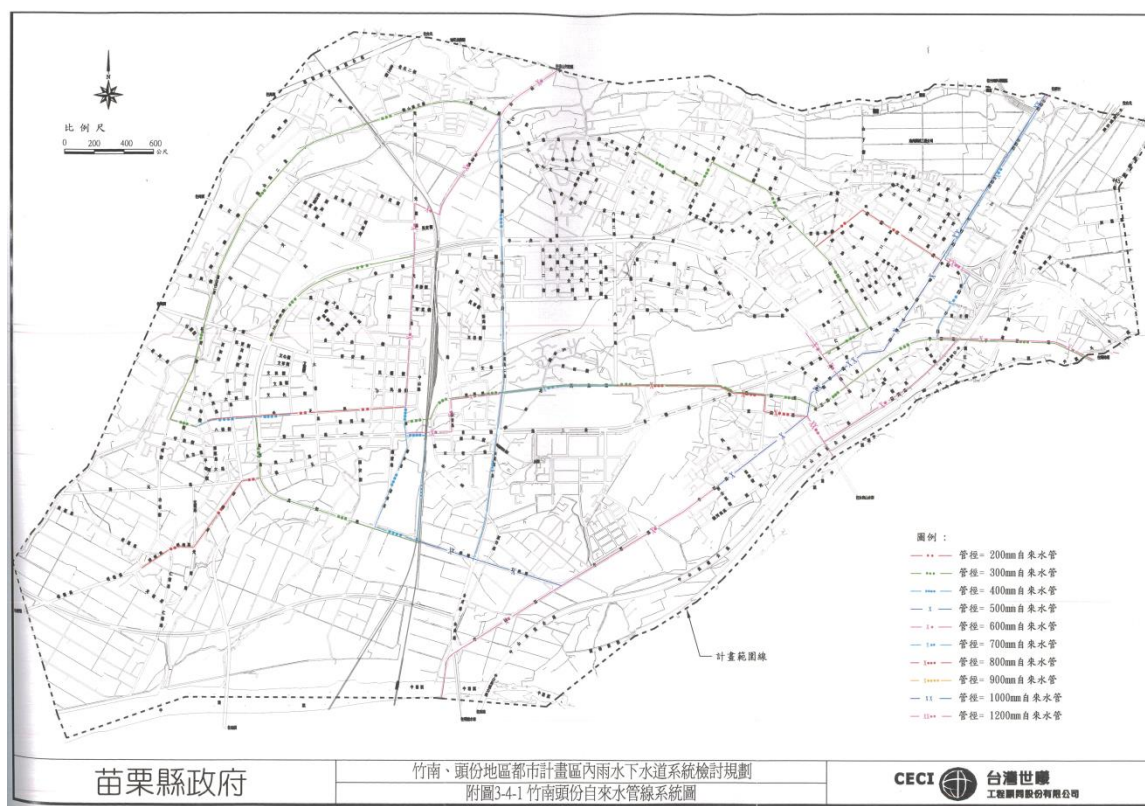


圖 1.9 竹南頭份自來水管線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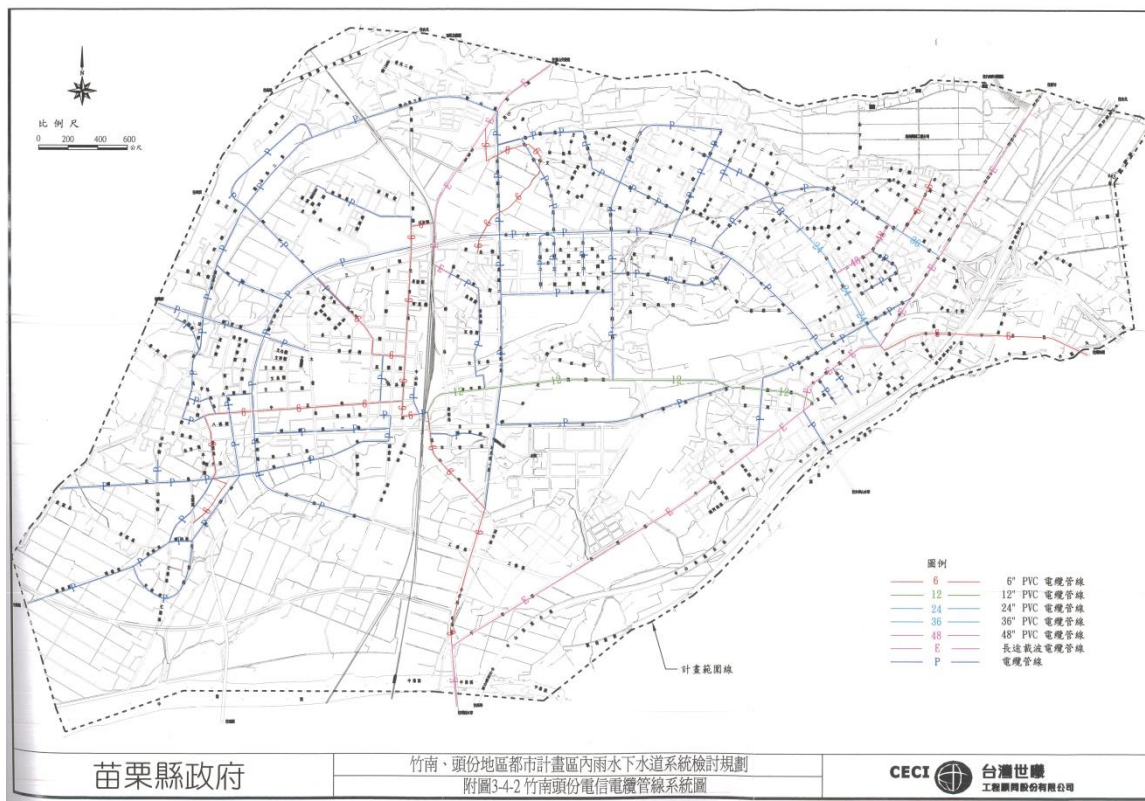


圖 1.10 竹南頭份電信電纜管線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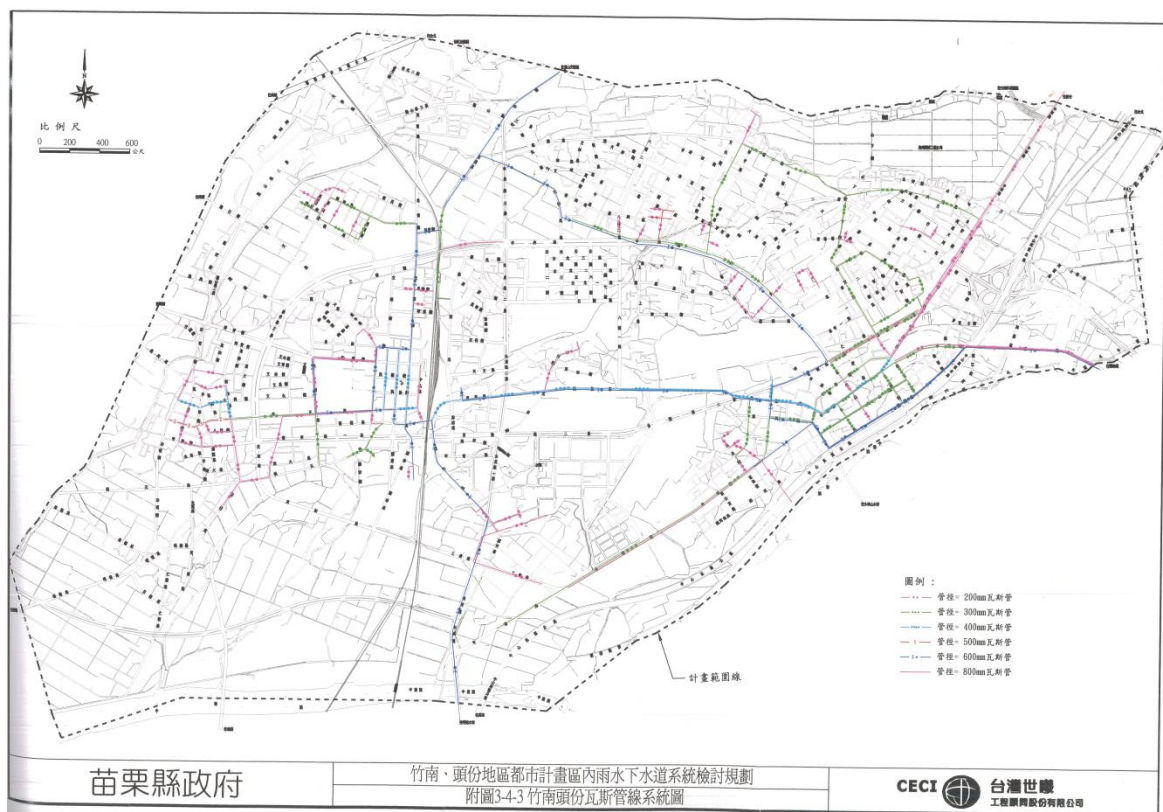


圖 1.11 竹南頭份瓦斯管線系統圖



圖 1.12 竹南頭份中油天然氣輸氣管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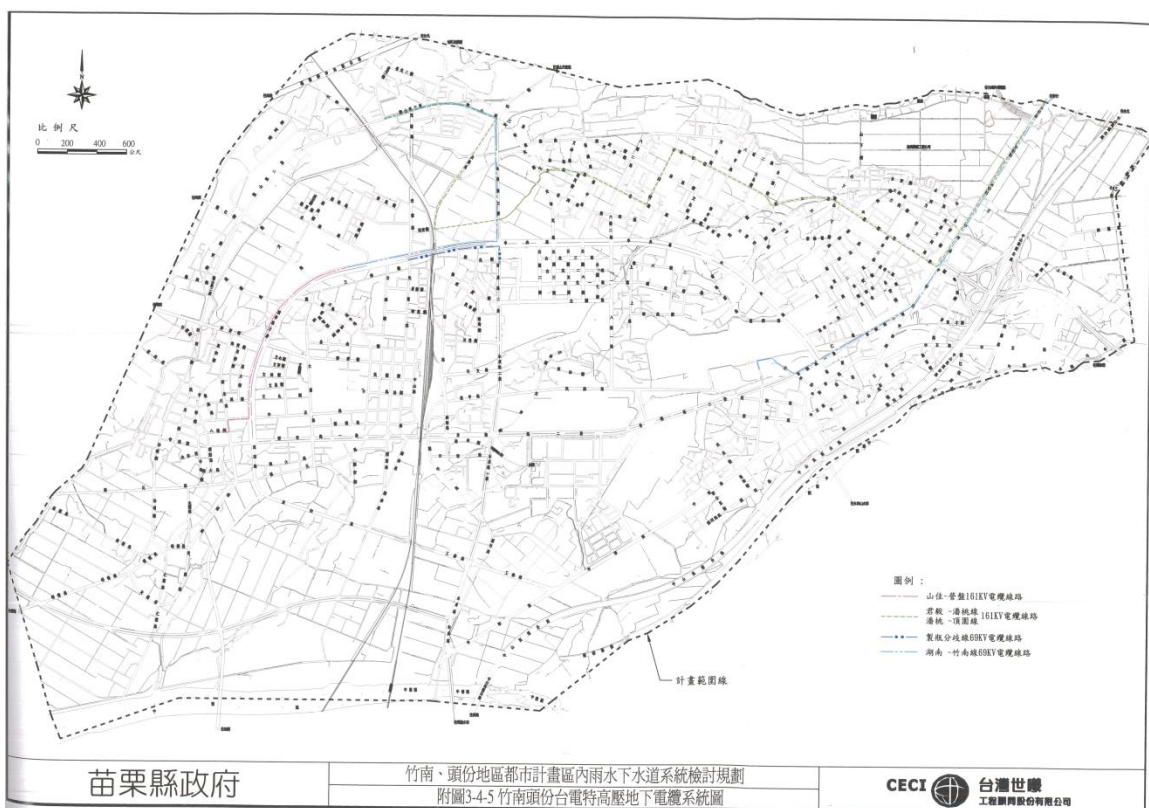


圖 1.13 竹南頭份台電特高壓地下電纜系統圖



圖 1.14 竹南頭份寬頻管道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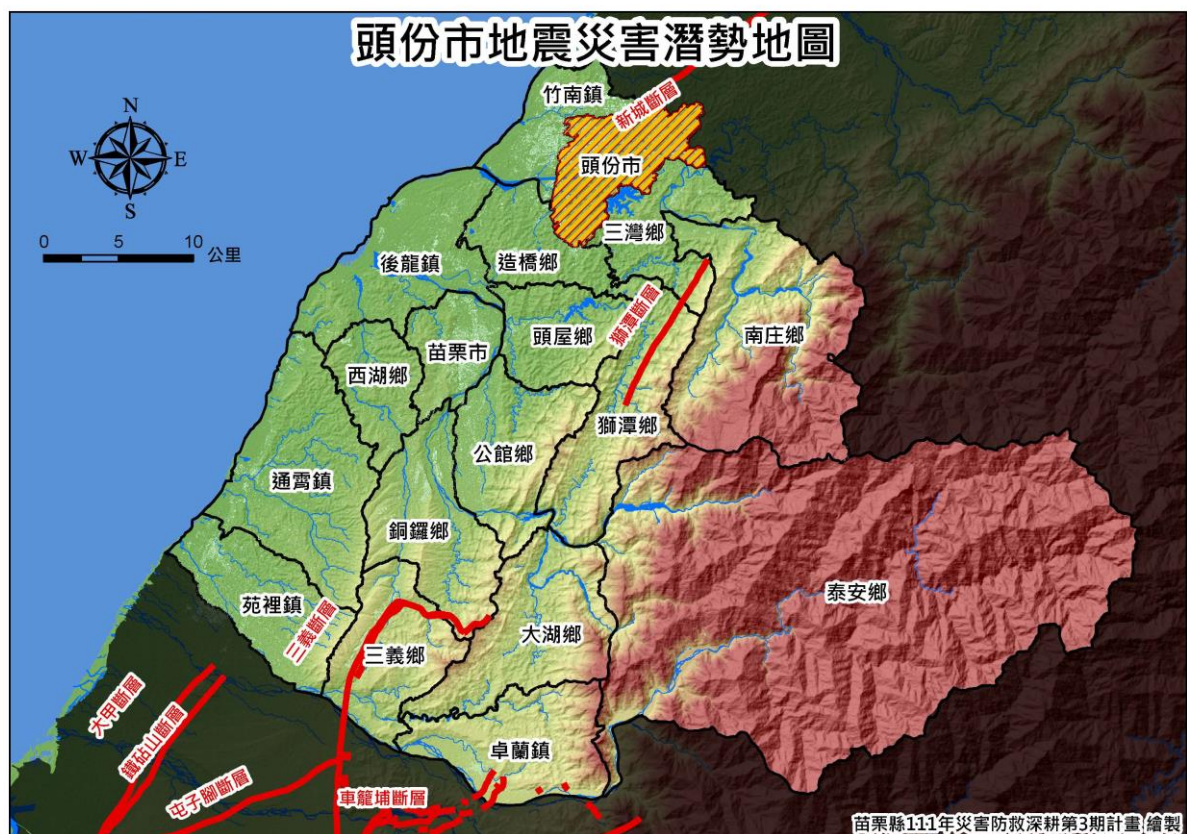


圖 1.15 頭份市鄰近斷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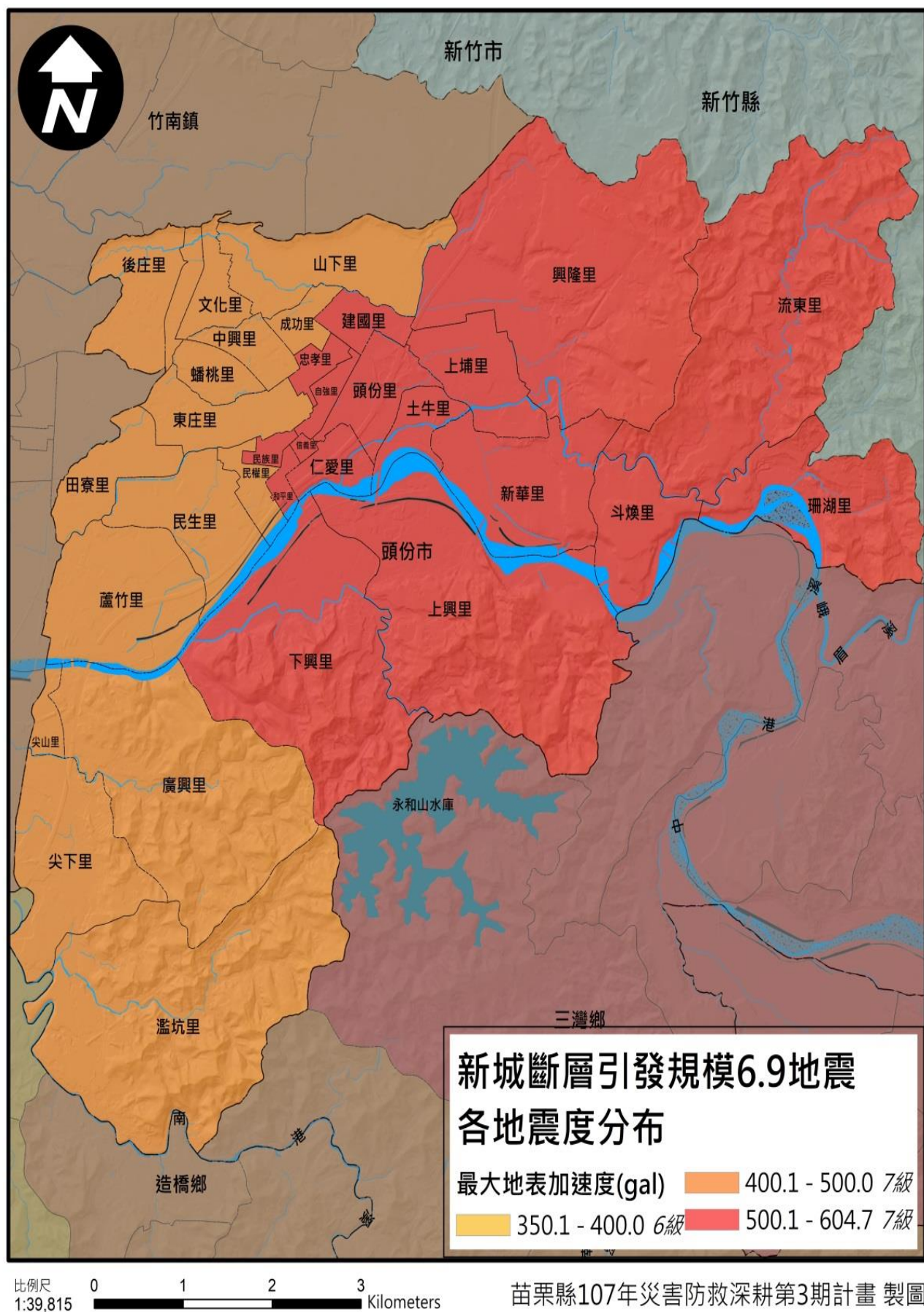


圖 1.16 新城斷層規模 6.9 震度分布圖



圖 1.17 新城斷層規模 6.9 建築物全半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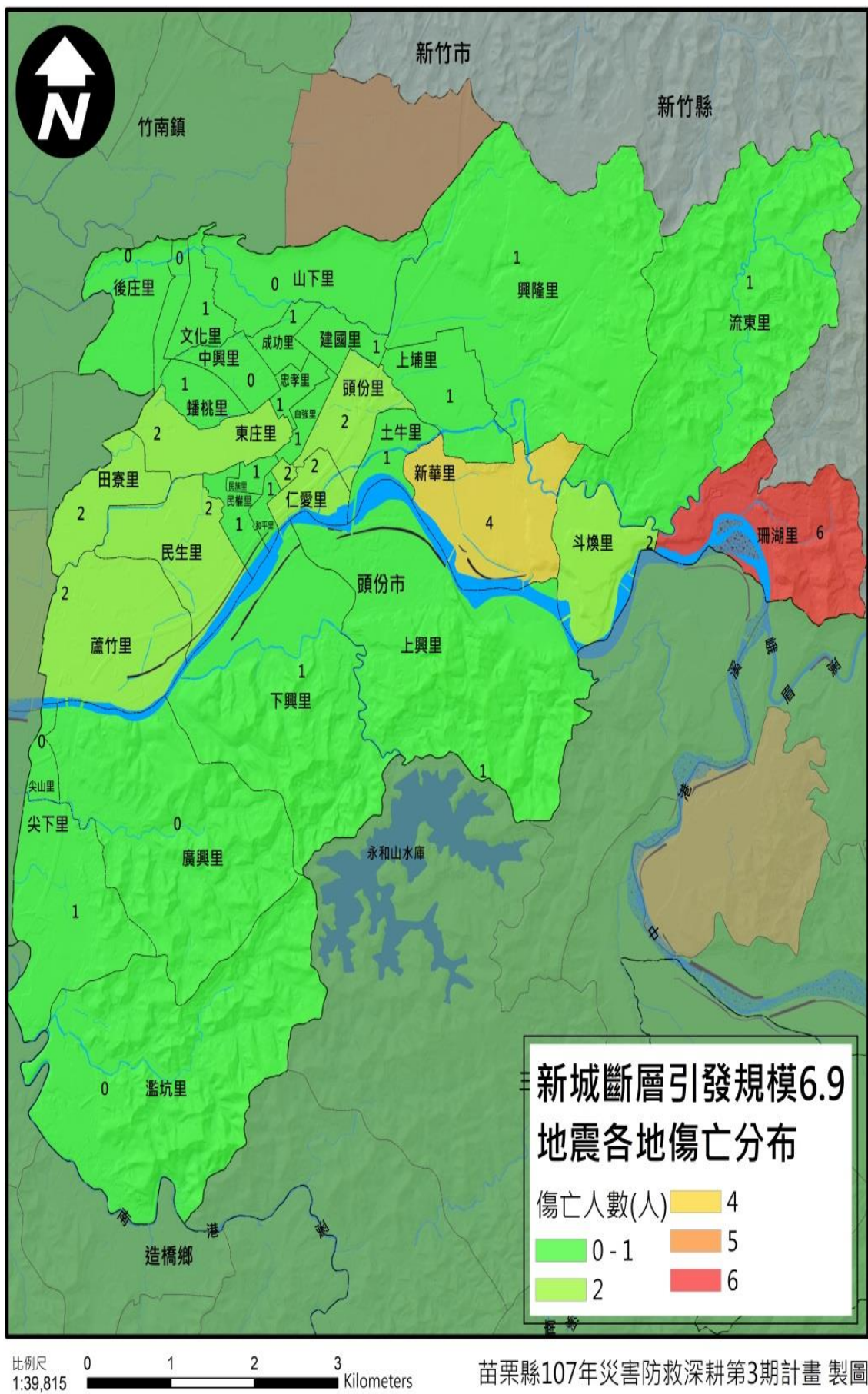


圖 1.18 新城斷層規模 6.9 人員傷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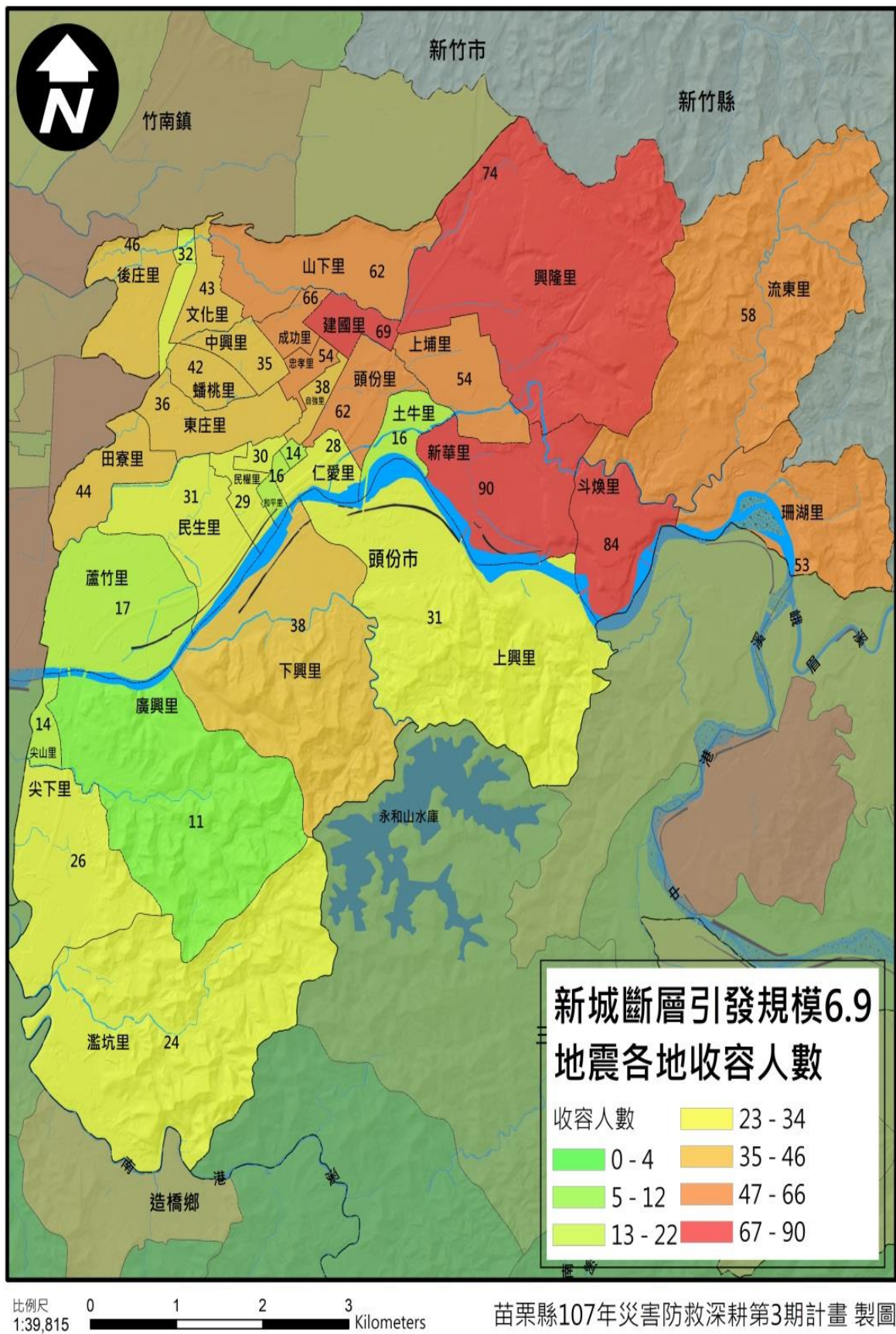


圖 1.19 新城斷層規模 6.9 收容人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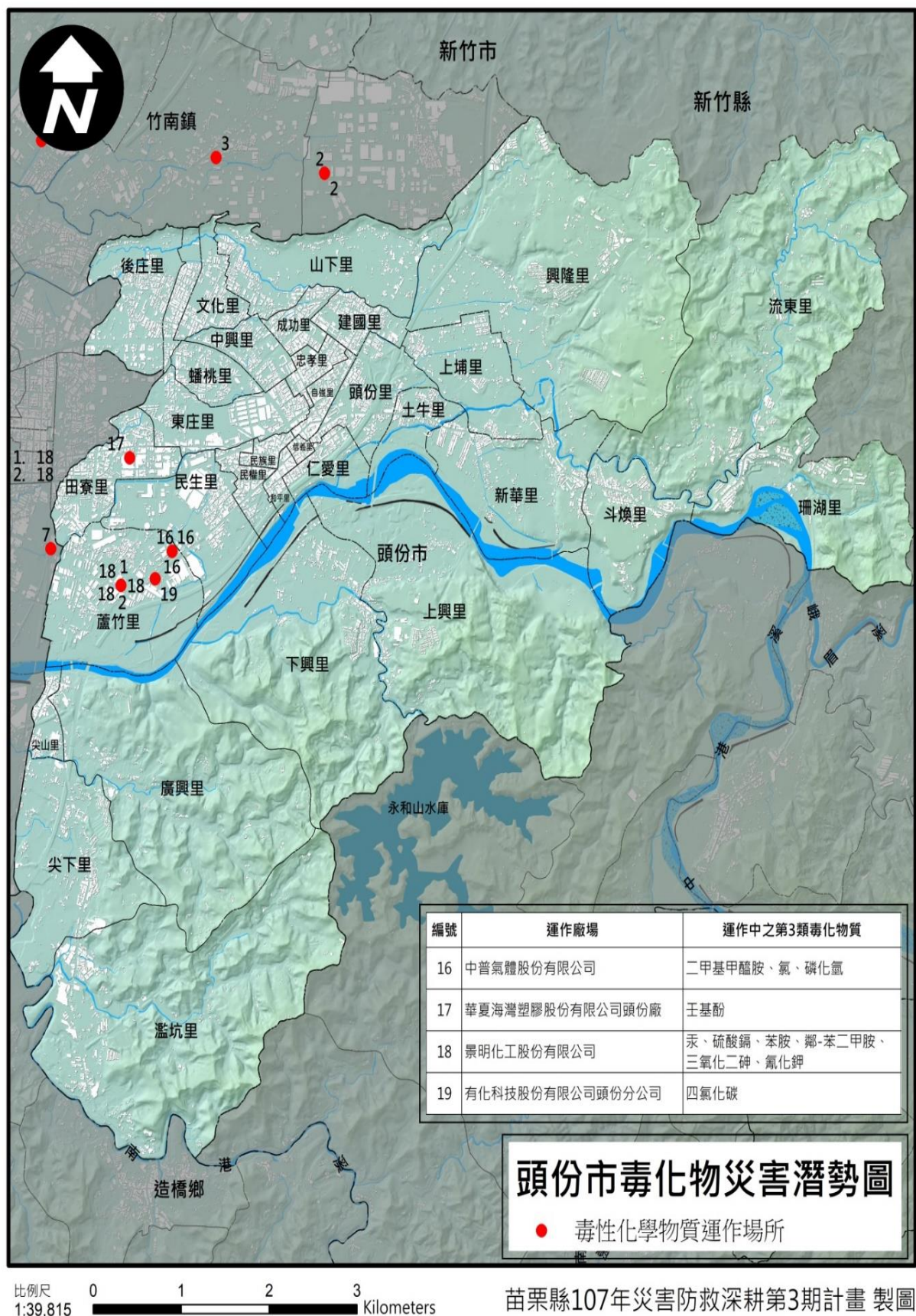


圖 1.20 頭份市毒化物災害潛勢圖

第四節 本市各單位暨各相關機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 一、指揮官（市長）：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 二、副指揮官（主任秘書）：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 三、執行單位（本所內部單位按「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排序，再依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單位排序）：
 - （一）民政課（民政組、後勤組、教育組）：
 1.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及災民撤離事項。
 2. 辦理風災、震災災害應變中心暨協助各業務單位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撤除及資料彙整、事宜。
 3. 加強村里防災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4. 申請國軍支援執行災害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宜。
 5. 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
 8.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 （二）財行課（財行組、後勤組）：
 1. 執行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
 2.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3. 辦理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事宜。
 4. 配合與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審、提列、簽辦、動支及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5. 協助辦理有關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6. 協助辦理市有建地災害業務事宜。
 7. 協助有關稅捐減免事項。
 8.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
 9.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 （三）工務課（工務組、營建組）：
 1. 都市土地內水位觀察及查報事項。有關水利機關之聯繫協調之查報事項。
 2. 辦理都市土地內水災及民生用水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3. 辦理都市土地內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梁、下水道緊急搶修事項及災情查報事項。
 4. 都市土地內道路工程災害搶救、搶險事項及協調聯繫事宜。
 5. 都市土地內災害搶救所需機具、機具儲備、運送、供應協調事項。
 6. 災後彙整都市土地內公路損壞狀況。
 7. 協助辦理防災救災使用器具、物資之採購事項。
 8. 協助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及自來水供應之協調及災情查報事項。

9. 協助辦理都市土地內道路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10. 協助辦理都市土地內臨時住宅之發包興建工作。
11.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四)城鄉課（城鄉組、營建組）：

1. （刪）。
2. 非都市土地內水位觀察及查報事項。有關水利機關、永和山水庫之聯繫協調之查報事項。
3. 辦理非都市土地內水災及坡地災害等災害搶救工程。
4. 辦理非都市土地內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梁、下水道緊急搶修事項及災情查報事項。
5. 非都市土地內道路工程災害搶救、搶險事項及協調聯繫事宜。
6. 非都市土地內災害搶救所需機具、機具儲備、運送、供應協調事項。
7. 災後彙整非都市土地內公路損壞狀況。
8. 協助辦理防災救災使用器具、物資之採購事項。
9. （刪）。
10. （刪）。
11. 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內臨時住宅之規劃及發包興建工作。
12. 辦理旱災、坡地災害及非都市土地內水災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1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五)農經課（農經組、維生組）：

1. 有關本市永貞抽水站之管理操作、維護事項與山坡地管制及違規查報等處理事宜。
2.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災情查報與通報及善後處理事宜。
3. 協助辦理救災糧食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
4.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宜。
5. 協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受災建築物安全檢查鑑定處理事項。
6. 協助辦理本市土地內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7. 協助辦理都市土地內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8. 辦理寒害及森林火災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0.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六)社會課（社會組、安置救濟組）：

1. 辦理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2. 辦理災民生活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3. 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 辦理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5. 辦理並宣導災民收容所各項事宜。
6. 辦理救災物資整備、管理、籌募、調度及供應。
7.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

8.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七)主計室：

1. 協助各單位確實依「災害防救法」、「中央對各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
2.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八)人事室：

1. 督考本中心各單位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2. 辦理有關停止上班事項。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
5.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九)政風室：

1. 督考本中心各單位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
4.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清潔隊（清潔組、環境組、衛生組）：

1. 聯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2. 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3.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4. 協助災後飲用水安全及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5.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公園路燈管理所

1. 本市公園、風景區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
2. 本市路燈、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殯葬管理所：

1. 辦理罹難者聯合奠祭、遺體處理等各項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及派出所（交通與安全組）：

1.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宜。
3. 協助罹難者遺體相驗及失蹤者DNA採驗、協尋等相關事項。

4.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5. 協助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處理。
 6. 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7. 辦理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8.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 (十四)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頭份消防分隊 (救災組)：
1.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災害預報、警報、搶救、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3. 辦理有關防救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相關事宜。
 4. 辦理有關災害人命搶救、搜救相關事宜。
 5. 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支援。
 6. 各項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
 7. 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
 8. 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及空難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9.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 (十五) 苗栗縣頭份市衛生所 (環境組、衛生組)：
1. 辦理災害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2. 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3. 辦理災區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4. 辦理災後食品衛生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5. 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
 6. 辦理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項。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 (十六) 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災民身分證件補發事宜。
 2.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戶籍資料提供事宜。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七)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竹南頭份營運所)：
1. 負責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負責鄉境內所管轄各水庫之水位、洩洪及洪水預警事項。
 3. 協調用 (配) 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4.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 (十八) 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竹南服務所)：
1. 負責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協調緊急供電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九)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竹南服務中心)：

1. 負責天然氣瓦斯管線、零星檢修工程維護及現場緊急應變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

1. 負責電信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第五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本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六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市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整備國土保全設施

- 一、規劃城市都市計畫、道路、橋樑工程等綜合性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暴潮所造成之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坍、土石流、地震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
- 三、依據歷年經驗，針對淹水、海岸淹水、坡地災害等危險地區，進行災害潛勢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四、致力於耐風災與水災的土地規劃使用；河川、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的整備；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災害等危險區域，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
- 五、為防制地下層下陷，應限制地下水的抽取，並促進農、漁、工業與民生用水之建設；為防止地下層下陷，應有整修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等管理因應對策。
- 六、加強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 七、藉由土地重劃、地區的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防火性，以建構整體性之耐震都市。
- 八、於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土壤液化並盡可能避開斷層帶。
- 九、按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透過土地利用之規劃，建造一個安全宜居之城市。

第二節 確保維生管線設施

- 一、對於自來水、下水道、工業用水、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有關設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為確保在風水災、耐震之安全考量，應實施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配置、替代設施等之整備。
- 二、各機關對自有電腦電訊設施或資料資訊庫應設置支援系統。
- 三、為確保維生管線設施機能，必要時模擬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依模擬結果整備主要設備的耐震化、震災後緊急修護體制及有關裝備、物資及器材之措施。
- 四、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謀求整備維生管線共同收容設施之共同溝與電纜線共同溝。

第三節 確保緊急運輸

- 一、從事公路、橋樑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

有耐風災、水災及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 二、辦理災害應變之緊急運輸，應規劃運送設施、運送據點與有關替代方案。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防災之安全性，且應偕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周知相關機關。
- 三、儘量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四、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五、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六、事先協調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所，作為緊急運輸網路，並公告周知。

第四節 防災教育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強化民眾防災觀念，深化自助、互助及公助機制之基本防災概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 利用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加強防災政令宣導。

(二) 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三) 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企業防災之推動

企業應有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知識宣導，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教育。

第五節 物資儲備

- 一、推估大規模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請財政單位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第六節 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與執行

- 一、有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現況係依據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相關規定，摺自 111 年 6 月 15 日全文修正「災害防救法」內容如下：

第五十七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五條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

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處。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協處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五十九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

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

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

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發給津貼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核發。

第一項給付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核發。

第六十二條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二、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各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必須照常出勤或值勤（班）之工作人員，得按實際加班實數，核予補休支給加班費。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三、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本所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第七節 安定災民生活，提供必要協助迅速恢復社會經濟

- 一、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二、防洪排水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應確保水庫、抽水站、水門等設施之正常操作，訂定操作作業手冊，並加強相關專業人才培育；此外應有緊急調度或儲備有關裝備之措施。
- 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他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四、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歸檔，俾利災後復原。

第八節 整備氣象設施

- 一、掌握災害發生之徵兆，迅速且確實把災害可能發生之訊息傳達給民眾。
- 二、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本市災害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及各里辦公處，使該等機關（單位）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整備。
- 三、依據經濟部水利處第二、三河川局、苗栗農田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發佈洪水預警警報時，分別通報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各里辦公處，以利及早因應水災。

第九節 整備防洪、滅火及救助設施、設備

- 一、災例之蒐集分析
依以往之風災與水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措施。
- 二、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可能之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予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三、平時整備各種災害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滅火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四、整備災害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關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五、火災搶救
 1. 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利用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2. 平時加強義消的編組與演練。
 3. 平時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

4. 不斷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裝備及器材。

第十節 都市防災規劃

- 一、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機構、警察及消防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
- 二、採取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 三、考慮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透過土地利用之規劃，建造一個較安全的城市且積極規劃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與因應措施。
- 四、加強推動住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 五、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力、瓦斯、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 六、在從事公路、橋樑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防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第十一節 災害時危險區域之強化

- 一、依據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運用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 二、資料蒐集：加強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之蒐集。
- 三、災情分析應用：平時蒐集災時危險區域及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十二節 整備水患警戒避難體制

-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二)與國軍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式、連絡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
 - (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 (四)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五)與參與救災單位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二、避難收容
 - (一)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所、避難路線，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 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話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三) 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 (四) 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

第十三節 整備土石流危險場所

- 一、對可能發生水患、土石流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昇機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 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
-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對弱勢族群聚集場所，應優先實施避難勸告。
- 四、預測可能發生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第十四節 建築物災害預防

- 一、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學校、醫療機構、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水災及地震災害之安全。
- 二、採取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 三、積極推動現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對策。
- 四、加強推動住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 五、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力、瓦斯、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 六、在從事公路、橋樑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防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第十五節 建築物安全使用指導

都市計畫規劃需納入防災考量：

- 一、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路線之規劃設計：
 - (一) 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路線、設施之規劃設計。
 - (二) 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加強規劃設計新擬都市計畫。
 - (三) 確實提昇災害防救據點建築物之安全性。
 - (四) 確實劃設防災避難圈，以有效檢討防災空間之設置、規模及機能並提昇緊急救援及應變能力。
- 二、加速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改建：

依據都市更新方案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改建，

並納入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三、適當配置及闢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如綠地、寬闊道路）：

通盤檢討各都市計畫區，並針對可能危險地區加以檢討規劃設計，運用隔離綠地及開闢道路方式降低火災可能延燒情形。

四、配合道路整建、確保消防救災路線之通暢：

配合市區道路改善工程，加速拓寬各都市計畫區內消防車無法進入之巷道。對於違規建築物佔有巷道情形，依法查報拆除。

第十六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有關保護文化財產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

- 一、定期檢修內部電線及設備，並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室內保持整潔，避免堆置易燃物或爆竹煙火。
- 二、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原有形貌修復，並調查研究，建立完整資料。一旦災害損毀始能依照原有形貌修復。
- 三、災害發生後各古蹟所有人應即將受災情況陳報本所轉報縣政府聘請專家勘驗，損害嚴重者先作必要之補強支撐，並將周圍封閉，以免發生危險及雕飾構件重要文物之散失。
- 四、將古蹟災害受損情況勘驗結果有關資料函報縣政府轉內政部委託專家學者辦理修復工程之設計。
- 五、重要文物盡量闔室保存，存放之台座，廚櫃應有固定保護措施，夜間注意門窗安全，防範宵小偷竊。

第十七節 防止漏電、漏氣、漏油、爆炸事故

重大災害發生後，維持民眾生存之維生管線系統（電力、電線、油管管線、液化石油氣管線、儲油廠及有危險物品之廠區）普遍遭受毀壞，容易引起二次災害與生活秩序之混亂，甚至威脅生存。因此對各種維生管線防災能力於設計、施工階段及平時維修保養均應釐定合理之規範以利防災，並儲備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

執行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油料管線等維生管線及時修護及緊急供應。

- 一、檢討修訂瓦斯及時修護及緊急供應計畫並加強演練。
- 二、依據電力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辦理。
- 三、修訂供水處理設備搶修作業。
- 四、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護要點」辦理。

第十八節 石化廠區災害預防

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防災業務計畫，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充實各項整備措施，於重大災害發生時，立即動員按既定計畫實施搶救，有關災情蒐集及通報工作應納入編組，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

針對危險物品的生產、製造、儲存設施及使用，實施安全管理防止二次危害：

一、進行製造、生產、儲存設施安全作業檢查

(一)動用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製造、生產、儲存危險物品設施及場所，可能因災害造成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起火災或爆炸或有毒氣體等狀況之危險處所進行檢測，對於判斷為危險性高之處所，應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災害事先警戒避難體制，同時整備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實施適切的避難措施。

(二)建築物、構造物毀壞及管線外洩危及鄰近居民應立即協調相關公會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程度迅速進行緊急鑑定，並施行緊急補強措施，同時整備在災害發生的情況下，適切的避難措施。

二、進行生產、製造、停止、限制使用或危險物品禁止、限制移動

(一)油槽等危險物品設施極易引發火災，物料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應執行設施的檢測、緊急措施。當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迅速與相關單位聯絡。

(二)為防止有害物質外漏，應施行設施的檢測、緊急措施。當有發生有害化學物質外洩之虞時，應迅速與環保相關機關聯絡、並開始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措施。

第十九節 預防森林大火

平時應落實森林防火宣導，在森林火災發生頻率高之季節，應加強宣導及巡邏。本市多處山區屬國有地由林務局所管轄，故林務局於上述期間應派遣巡山員實施山地巡邏。另應建立預防森林火災之管理機制，強化防火線、林道之規劃、保全及滅火機具器材之整備，以防止森林大火之發生。

為防範森林火災，對濫墾、濫伐、竊佔國有林地不當開墾案件應嚴予取締，並積極推廣獎勵民間造林，宣導造林、保林之重要性。

第二十節 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之預防

一、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處理現場應有指揮官作現場研判，為掌握處理時效，該指揮官負有整合與綜合考量「預險因素」、「天候因素」、「設備因素」、「技術因素」、「處理單位作業條件」等因素，做出緊急決策之責，惟欲達成目的，各有關機關平日即應建立氣象及環境資料庫，利用預測污染物擴散之動態數學模式，做好徵調支援人力、物力之計畫，俟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之決策應由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

揮官緊急諮詢專家幕僚單位之意見後作出。

- 二、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之緊急應變計畫應考量需繪製油污及毒物化學物質風險圖、判斷及預測由污染及毒物化學物質之動態變化、繪製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敏感地帶圖、劃定優先保護區域、訂定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事故因應策略、建立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緊急應變組織，並訂定「本廠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緊急應變計畫」。

第二十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

一、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 (一)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 (二) 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先進科技系統之運用。
- (三) 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電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 (二)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三、災情分析應用

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二十二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一、跨鄉鎮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請求鄰近鄉鎮市公所支援。

二、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節 災害預報及警報

一、風災與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 (一)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大)雨發生時，請財行課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使本所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整備。
- (二) 依據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苗栗農田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洪水監測資訊，發佈洪水預警警報時，並通報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早因應水災。

二、居民避難引導

- (一) 依氣象預報警訊，對可能發生水患、土石流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請消防隊、警察單位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申請直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 (二) 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請社會課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
- (三) 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對弱勢族群聚集場所，請警察單位優先實施避難勸告。

三、災害防範措施

預測可能發生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等管理人員應主動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二節 災害宣傳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 在發生大規模風災、水災或地震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時，請消防隊視需要申請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 災害發生初期即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
- (四) 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相關主管機關與市長。

二、通訊之確保

- (一) 在災害初期，請財行課(總務組)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

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二) 災害時得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通訊資源。

第三節 避難疏散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警察單位應以人民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依災民救濟站提供之避難場所、避難路線疏散、收容災民。

二、避難場所

- (一) 災害發生時，災民救濟站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 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請社會課規劃避難場所之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三) 請衛生所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健康狀況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避免傳染病之蔓延。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認為有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請社會課災民救濟站立即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請社會課向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等）請求支援調度、供應。
- (三) 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單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或向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供應所需設備、器材。

四、跨鄉鎮市避難收容

依受災民眾的避難、收容情況判斷，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鄉鎮市避難收容時，向鄰近鄉鎮市請求支援。

五、弱勢族群照顧

- (一) 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顧，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 對受災之學生應透過縣災害應變中心與教育主管機關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四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一) 救難協會頭份分隊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二) 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請本市消防分隊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二、火災搶救

- (一) 受災地區之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部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之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二) 必要時應依據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消防機關提供支援或向其其他鄉鎮市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醫療救護（請本市衛生所及醫療機構配合）

- (一) 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 緊急醫療責任醫院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 (三) 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四) 必要時申請國軍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救災。
- (五) 必要時統合協調轄內及申請鄰近縣市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或申請協助運送傷病患就醫。

第五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 一、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消防分隊攜帶前往。
- 二、各相關單位（工務課、城鄉課、財行課）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第六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之供應及分配

以下所列事項請工務課、城鄉課、財行課、社會課、衛生所配合辦理：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相關機關（單位）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調度、供應之整備協調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上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機關（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等）申請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七節 動物管理及飼料供給

一、飼養場所安全、衛生及防疫措施：

遇有災害導致家畜死亡，數量少時以掩埋方式或由牧場自備之焚化爐自行焚化（請農經課加強宣導），數量多時由本市農經課協助委由鄰近家畜加工廠處理並組織消毒隊，分區分組實施緊急畜舍全面消毒，以防止疾病蔓延。

二、飼料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飼料品質及保障家畜家禽健康，飼料品質及衛生管理極為重要，平時由本市農經課依據飼料管理法規定，嚴格執行抽查飼料品質，並取締不合格之飼料廠商。如發生重大災害時，飼料廠商應將飼料及包裝袋集中放置安全地點，預防受到火災及水患之侵害。

第八節 遺體處理

相關機關（殯葬所、派出所）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警察機關並協助罹難者 DNA 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屍袋、冰櫃調度、遺體安全搬送及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其他鄉鎮市或鄰近縣市政府協助處理。

第九節 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

一、衛生保健

（一）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供應無虞。

- (二) 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據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另需考量醫療救護站設置位置，並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
- (三) 規劃調派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有效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 (四) 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或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 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受災之地區，清潔隊應立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隨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前項消毒工作應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 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區域，由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及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檢測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及引用水井所有（管理）人儘速改善，並擇日再行複驗，且告知民眾宜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 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市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清潔隊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隨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清潔、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隔離及車輛運輸調配，必要時協調當地國軍部隊支援。
3. 危害性污染物質之清除可用化學品、泥土、沙包或其他有效之方式收集污染物，或在四周築堰以防止污染物流入下水道。
4. 危害污染區由清潔隊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第十節 防治病蟲害

-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擴散，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仍無法抑止其蔓延，應立即報告本所農經課轉報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 二、為避免因災害而受污染農作物採收上市流通，以維護消費者健康，災區農產品應依「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進行檢查及檢驗，避免受病蟲害汙染之農產品感染其他地區。

第十一節 通訊計畫

通訊設施之整備及充實：

- 一、由民政課建立本市緊急應變小組進駐名冊(本市各課室、警察、消防、中油天然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水利單位…等單位)，以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聯絡使用。
- 二、依據緊急醫療網持續建置緊急救護區醫療單位與消防單位之無線電通訊網。以無線通訊為主，有線通訊為輔。
- 三、為確保災害時通訊及資訊安全暢通，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或損壞替代方案以及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 四、定期實施通訊設施檢查、測試與斷訊時重要通訊傳遞作業，辦理通訊設施操作、使用、保養訓練，以熟習緊急通訊處理，並參與相關機關通訊演練。

第十二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災害發生後，請各權責單位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公共設施及設備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並確保災民生活。

第十三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一、道路交通管制

1. 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資訊及災區交通路況外，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快速抵達災區所必經交通路線。
2.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及義交協助執行，在災區外圍實施全面性交通管制，例如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
3. 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局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

施。

二、緊急運送原則

1. 請警察單位緊急運送時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2. 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民生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三、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一) 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人員、物資。
2. 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人力、物力。
3. 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電力、瓦斯、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警察人員、相關物資。

(二) 第二階段

1.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 第三階段

1.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四、交通順暢之確保：確保交通順暢係攸關災害應變措施成敗的重要關鍵，應建立交通整體協調機制。

- (一) 風、水災發生後，初期為緊急運送搜救、急救有關人員、物資以進行救災行為，應確保可利用的交通運送路線，實施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措施。同時考量緊急運送優先順序，集中投入足夠搶修人員、裝備及器材，對交通毀損進行緊急修復。
- (二) 應由警察單位依據災害現場蒐集交通路況，並使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可通行道路狀況，採取局部交通管制措施；必要時，要求災區周邊或附近警察機關與道路管理機關協助實施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相關管制措施應立即讓民眾周知。

五、道路之緊急修復（請工務課、城鄉課依權責儘速辦理修復）：

- (一) 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 (二)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

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六、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 (一) 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請警察單位運用陸海空一切必要方法及措施，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其需要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運送。
- (二) 必要時要求空運業者、交通運輸業者、當地駐軍部隊協助近集運送或委託之。
- (三) 實施緊急運送有關機關，平時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籌措、供應事宜。

第十四節 危險物品及有害物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一、石化廠區等危險物品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污染等二次災害發生，請自行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並請工務課、消防隊加強督導。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二、公共事業及工廠，為防止危險物及有害物外漏，比照前述方式進行處理，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亦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以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措施。
- 三、請工務課、城鄉課、清潔隊、農經課、警察、天然氣、自來水、電信、台電…等單位依權責，就有關事項動員或徵調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可能因災害引起的地層下陷、土石流、山崩地裂、道路、橋樑斷裂倒塌、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對有可能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對於判定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

第十五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二、物價之安定

請公有零售市場進行市場監視，防止不肖業者藉機囤積生活必需品並哄抬物價，倘接獲檢舉或調查涉及不法，呈報有關單位並依法嚴懲。

第十六節 國軍支援

本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因地方救災能量無法負荷時，聯繫國軍部隊支援。請民政課聯繫苗栗縣政府民政處，透過苗栗縣後

備指揮部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並與部隊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以下事項請民政課透過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聯繫苗栗縣後備指揮部，並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

- 一、與支援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以利災害相互支援搶救。
- 二、建立與各作戰區聯繫管道，完成救災準備。與國軍支援單位保持電信通暢，建立聯繫管道。
- 三、災害發生需國軍支援搶救時，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宜。
- 四、災情擴大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上級申請國軍支援，強化救災工作。

第十七節 緊急復原

一、毀損設施迅速修復

請工務課、城鄉課、農經課依權責運用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二、修復作業程序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緊急修復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修復。

四、災區環境整潔

請清潔隊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第十八節 防止二次災害

一、警戒避難措施

請工務課、城鄉課、清潔隊、農經課、警察、天然氣、自來水、電信、台電…等單位依權責，就有關事項動員或徵調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可能因災害引起的地層下陷、土石流、山崩地裂、道路、橋樑斷裂倒塌、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即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對於判定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

二、毀壞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

對於災害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壞的相關事宜，請工務課、城鄉課徵調相關公會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施以緊急拆除、補強措施。

三、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一)石化廠區等危險物品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請各公司廠商自行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並請工務課、消防隊加強督導。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二)公共事業及工廠，為防止危險物及有害物外漏，應比照前述方式進行處理，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第十九節 強化探詢災民情資

一、災情傳達：

掌握災民需求，藉傳播媒體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二、災情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諮詢，得以電話聯繫。

第二十節 志工支援與協助

一、建立志工協助體制：

平時請頭份消防分隊確實掌握義交、義警、義消、救難協會頭份分會等，建立聯繫管道，以應不時之需。

二、國際救災支援：

災害擴大，無法應付災害而需國際支援時，透過縣府及中央對國際救災支援提出申請。

三、建立民防（分）團協助體制：

平時請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確實掌握 33 個里長編組，執行轄內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及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任務，建立聯繫管道，以應不時之需。

第二十一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一、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請災民救濟站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的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請災民

救濟站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請工務課、城鄉課、農經課、清潔隊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以謀求防災城鎮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尊重受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

三、財政、金融措施之融通

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資金，配合中央訂定資金融通措施政策辦理。

四、申請中央協助

必要時，透過縣府申請中央協助，例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等。

第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

一、稅捐減免或緩徵

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稅務局勘災組），執行必要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二、核發生活必需資金

對受災戶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三、減輕災民負擔相關措施

協調保險業者對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保健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民眾之負擔；協助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就業輔導等措施。

四、災民低利貸款

協調金融機構或依據中央訂定資金融通措施規範，配合辦理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並視災區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五、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地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三節 租地、租屋特例

一、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里，由本市農經課及社會課共同實地勘查後，彙整資料後送縣府依據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二、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四節 振興產業經濟

請財行課會同稅捐單位依法辦理：

一、企業低利融資

協調金融機關或依據中央訂定資金融通措施規範配合辦理運用災害修復貸款方式，辦理周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以支援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二、企業貸款

必要時配合縣府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或依據中央訂定資金融通措施規範配合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周轉資金。

三、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協調金融機關或依據中央訂定資金融通措施規範配合辦理，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五節 確保災民生活

為早日恢復社會經濟活動，並營造耐災城市、推動韌性社區，各單位應迅速確實辦理災後復原重建，並充分供應復原重建器材。

一、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域實施之災後重建等相關措施，請民政課轉請各里辦公處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

二、核發受災證明書及生活必需資金

請社會課在災害發生後，配合縣府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將受災證明書轉發予受災戶；另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規定及受災程度核發災害慰問金及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請財行課於災害發生後協助災民辦理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及低利貸款

應視災害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對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保健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民眾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就業輔導等措施，並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或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五、居家生活之維持

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國民住宅等，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協助災民維持正常居家生活。

第六節 成立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

為因應災害善後之災民安置與重建工作，成立「頭份市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依據災後重建工作需要將任務區分如下表(如表 4.1)，由本所各相關單位派員擔任委員共同推動。

表 4.1 頭份市災害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組織任務分工表

任務區分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安置、濟助組	社會課	
營建組	工務課、城鄉課	
維生組	農經課	
環境組	清潔隊	衛生所
衛生組	清潔隊	衛生所
交通與安全組	派出所	
教育組	客家文化課	民政課
後勤組	財行課	民政課
救災組	消防隊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第一節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如表 5.1)，推動各重點工作事項。

表 5.1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負責單位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預計執行時間		期程 (短、中、長程)	協辦單位	備註
					預算	來源	起	迄			
負責推動或執行之單位	1			自辦或委辦					(1 年內開始執行)、 中程(1 年以上、3 年內開始執行)、 長程(3 年以上開始執行)		
	2										
	3										
	4										
	5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 一、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 二、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
(1)特優：90 分以上。(2)優等：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3)甲等：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4)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5)丙等：60 分以下。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